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12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28%，实际担保余额为34.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17%，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余额为34.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9.1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者“债务人”）向交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1.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84.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80.2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该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61.26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1.3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3.65亿元），剩余担保额度19.02亿元，本次担保1.50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189号凯捷大厦7、8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坤。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6,455,250.12	1,055,516,949.71
负债总额	987,013,268.28	810,516,380.38
银行贷款总额	376,952,591.87	287,920,425.04
流动负债总额	986,851,268.28	810,348,380.38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249,441,981.84	245,000,569.33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15,964,608.71	1,722,746,569.69
利润总额	12,948,824.01	-15,742,144.33
净利润	11,671,579.51	-24,264,953.96

注：上述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8日，中武电商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同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保证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保证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保证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保证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28%，公司及控股子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4.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17%。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2024年12月18日中武电商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6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22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2月13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0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3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日

7、回售申报期间“盈峰转债”将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在“盈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盈峰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盈峰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盈峰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70%（即5.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盈峰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的票面利率），t=45天（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45/365=0.222元/张

由上可得“盈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22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78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

3、其他说明

“盈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盈峰转债”，“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盈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3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盈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盈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96,414.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88,000.00万元调整为85,500.00万元，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60,000.00万元调整为58,914.00万元；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余发行条件及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	88,0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	5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6,978.14	200,000.00

……”

调整后：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41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	85,5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	5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58,914.00
合计	216,978.14	196,414.00

……”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1）。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11:0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根据公司当前实际需要，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100%股权按评估价值16,790.0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为定价参考依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深农投集团、公司、海投公司与小贷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3、本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情形；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WPXX2

（三）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001

（四）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五）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六）法定代表人：黄伟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八）经营范围：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公共场所食堂升级改造、社区熟食中心建设、农产品基地建设）；安全食品流通及终端销售；食品流通渠道平台搭建；食品产业投资运营（包括食品产业链核心资源并购投资、未来方向的企业培育）；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食品销售和供应业务；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购销；医药批发；普通货运、专业运输、仓储物流。

（九）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农投集团100%股权。

（十）历史沿革：深农投集团成立于2017年12月，原名称为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2018〕17号文件”，2018年4月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承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合计持有的公司34%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2月更名为“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更名为“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7月更名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农投集团资产总额294.14亿元，负债总额159.54亿元，净资产134.60亿元，资产负债率54.24%。2023年度，深农投集团营业收入118.46亿元，净利润9.23亿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农投集团资产总额285.7亿元，负债总额150.87亿元，净资产134.83亿元，资产负债率52.81%。2024年1-9月，深农投集团营业收入77.01亿元，净利润6.48亿元。

（十二）关联关系：深农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深农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十三）其他：经查询，深农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小贷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2日

（三）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C1301

（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五）实缴资本：10,000万元

（六）法定代表人：张磊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九）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	65%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十）财务情况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小贷公司资产总额28,014.04万元，负债总额12,579.28万元，其他应收款总额25.73万元，净资产15,434.75万元，资产负债率44.90%。2023年度，小贷公司营业收入2,930.63万元，营业利润1,453.01万元，净利润1,087.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1.12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小贷公司资产总额31,258.00万元，负债总额15,399.31万元，其他应收款总额17.25万元，净资产15,858.70万元，资产负债率49.27%。2024年1-11月，小贷公司营业收入2,497.34万元，营业利润1,450.54万元，净利润1,083.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43.45万元。

（十一）其他：经查询，小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及海投公司持有的小贷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股权及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清产核资基准日），小贷公司资产总额30,963.18万元，负债总额15,211.97万元，净资产15,751.21万元，即公司及海投公司持有的小贷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5,751.21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63.18	28,014.04
负债总额	15,211.97	12,579.28
净资产	15,751.21	15,434.7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12.02	2,930.63
营业利润	1,284.03	1,453.01
净利润	976.45	1,087.54

（四）交易标的评估值：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2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小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16,790.00万元，相对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15,751.21万元，增值1,038.79万元，增值率6.59%。

（五）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小贷公司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司为小贷公司提供了1,500.00万元借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小贷公司将在股权交割完成前清偿；小贷公司应付公司股利429.00万元，应付海投公司股利231.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在股权交割完成前支付。

五、本次交易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农投集团、公司、海投公司与小贷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定价

公司及海投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小贷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深农投集团，本次交易以小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16,790.0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小贷公司100%股权的成交价为16,79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的小贷公司65%股权成交价10,913.50万元，海投公司持有的小贷公司35%股权成交价5,876.50万元。

（二）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

公司及海投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小贷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深农投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股权转让款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

小贷公司需在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前偿还公司向其提供的1,500.00万元借款，并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向公司及海投公司支付应付股东股利660万元，其中，应付公司股利429万元，应付海投公司股利231万元。小贷公司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深农投集团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小贷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小贷公司员工按深农投集团相关规定管理。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小贷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后续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深农投集团和小贷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农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为3,052.40万元（未经审计）。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深农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其他

本事项后续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的损益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5、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6、小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全资子公司航锦云（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所需，拟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其增加8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航锦云合计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0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经办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海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邵自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军先生、刘树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董军先生、刘树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李海波先生、邵自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后，李海波先生将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邵自威先生将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军先生、刘树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董军先生、刘树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董军先生、刘树武先生在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军先生、刘树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董军先生、刘树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李海波先生、邵自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航锦云	100%	81.84%	2亿元	0.74亿元	8亿元	21.6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航锦云（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DE46WY34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成立日期：2024年3月8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